

#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渡教督文〔2020〕3号

签发：伍平伟

##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公参民”治理暨中小学招生收费 专项督导自查报告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大渡口区教委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全市“公参民”治理暨中小学招生收费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渝教督函〔2021〕3号）的要求，开展“公参民”治理暨中小学招生收费专项督导检查，现将自查情况函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大渡口区现有中小学、幼儿园 103 所，其中，公办校（园）45 所，民办校（园）58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55 所，民办中学

1 所，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民办小学 1 所)。幼儿园在校生 14662 人，中小学在校学生 41453 人，共计 56115 人。

## 二、“公参民”治理暨中小学招生收费自查情况

### (一)“公参民”治理推进情况。

我区“公参民”整治工作涉及三所学校，即大渡口区佳兆业小学、佳兆业中学和巴渝学校。从 2021 年开始，按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公参民”整治工作。

1. 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2021 年 3 月以来，在对“公参民”学校办学及运行现状做了深入调研的前提下，区委、区政府多次组织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委、网信办、信访办等部门召开专题研究会和工作协调会，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大渡口区“公参民”学校专项治理方案》《关于佳兆业中小学转设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大渡口区“公参民”学校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等。

2. 坚持目标导向，实施分类整治。一是按照我区“公参民”学校治理方案，经与公参民学校产权方、学校投资人反复沟通协商，佳兆业中小学产权方佳兆业公司已明确同意将学校移交区政府转设为公办学校，目前正在推进移交事宜，并着力保证转公过渡期教师队伍稳定，学校运行平稳；二是巴渝学校明确继续保持民办性质，将按方案逐步撤出公办教师及管理团队，目前正在推进巴渝学校国有股权处置工作，并初步形成了《巴渝学校国有资

产出资股权转让方案》。

3. 明确经费保障，确保平稳整治。对转设为公办学校的佳兆业中小学，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所有在校学生收费均按公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教师待遇、运转及发展等经费全部由区政府保障，并确保2023年8月31前，经费保障水平不降低、教师待遇不降低。

## （二）中小学规范招生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招生纪律，切实规范招生行为。区教委多次召开学校主要负责人招生工作会议，强调要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市教委文件规定，完善招生制度，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维护教育公平，并加强学籍管控，实行招生计划与学籍管理等额挂钩，严禁违规挂靠学籍，人籍分离。

2. 狠抓落实，多手段严查违规招生行为。区教委在招生工作重要时段、重要环节加强监管，通过明察暗访、审计监督、日常检查等手段，进一步加强对招生、送生学校的督查力度。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动态掌握本校招生、送生情况，及时在全体教职工大会、班子会上传达招生工作政策和要求，确保我区招生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3. 强化问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区教委将规范招生行为纳入对学校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学校绩效挂钩的制度。同时，区教委对招生工作实施问责机制，对在招生工作中，

违反教育部、市教委文件要求的学校及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随着我区对招生工作的重视和监管强化，目前，各学校无超计划、跨区域招生等违规现象，整个招生工作做到了公开、透明、规范，平稳有序。

### （三）中小学规范收费情况。

1. 严格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加强中小学学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2. 切实保障普高学校正常运转。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的通知》（渝财教〔2019〕186号）“各区县要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按照“核定收支，差额补助”办法，足额落实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新高考综合改革等资金”的要求，自2021年起，我区将通过“三个一点”的方式化解取消择校费后普通高中运转经费不足的问题，即财政“补一点”，区财政按照“核定收支，差额补助”的原则，专项补助普通高中运转经费缺口；教委“挤一点”，区教委通过统筹教育收费收入等经费，向两所普高学校予以适当倾斜；学校“省一点”，要求学校进一步压缩运转经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普通高中正常运转和发展。

## 三、存在问题

### （一）“公参民”清理情况复杂、社会稳定压力大。

主要表现在：一是佳兆业中小学转设公办后，学校招生范围及方式将引发社会高度关注。2021年正处于转公过渡期，佳兆业中小学主要是接收楼盘协议入读子女，但与此同时，周边楼盘业主以多种方式强烈地表达了希望划入佳兆业中小学招生范围的诉求，但学校本身配建规模较小，能承接的招生范围极其有限，因此学校正式转公后，学校招生范围及方式将成为关注热点。二是巴渝学校继续保持民办性质，按照整改要求，学校的帮扶教师及管理团队将于2023年8月31日前全部退出，同时还需自筹资金完成国有资产部分的转让，因此，短期内学校将面临较大的办学压力。

### （二）周边区县名校“掐尖”乱象依然十分严重。

近几年来，随着生源竞争的日益激烈，我区品行兼优的优质生源流失非常严重，严重扰乱了我区正常的招生秩序，违背了教育公平原则。每年义务教育小升初阶段的优质生源被周边区县名校通过提前录取，掐尖录取近200人，流失率40%左右；初升高阶段中考前400名被掐尖近300人，流失率75%左右，数据可谓触目惊心，使得我区大部分学校步履维艰，生存困难，严重破坏了我区的教育生态平衡，严重阻碍了我区办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 （三）2020年普通高中存在收取择校费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调整 3

项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渝财综〔2019〕61号)规定,全市已取消普通高中择校费收费项目。2020年我区两所普通高中共计招收捐资助学学生259名,收取捐资助学费837.68万元。我区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校违规收取“择校费”整改工作的通知》(渝教财发〔2020〕49号)要求,学校收取的择校费已及时缴入区财政金库,统筹用于支持我区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 四、下一步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参民”治理平稳有效。

针对佳兆业中小学,一是继续加强与佳兆业公司对接,尽快完成资产移交及机构转设工作,并将法人财产权过户到学校名下;二是科学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切实保障学校招生入学平稳过渡。

针对巴渝学校,一是重点指导督促巴渝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完成国有资产转让;二是指导并督促巴渝学校于今年6月前全面介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三是加强对巴渝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师发展、育人质量的关注,帮助巴渝学校提高质量,扩大影响,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细化招生措施,确保招生行为规范有序。

一是完善招生制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严格按照教育部、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的相关规定,实行本区户籍适龄学生“三对口”划片就近免试入学。非本区户籍适龄学生按“购房

优先、积分排序”的原则，依次报名入学。加强学校招生行为管理，严禁将学生成绩作为入学报名条件，招生过程从政策公布、信息咨询、到网上报名和录取，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有序。

二是高中阶段坚持全面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原则，按计划招生。我区高中学校依据初中毕业测试水平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综合录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执行招生计划，严禁违反规定预录学生、收取费用；严禁违规跨区域组织“掐尖”招生考试。

三是开展教育“组合拳”式综合治理，完善教育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干部思想形态管理，根本扭转名校送生意识；规范学校教师绩效考核方案，杜绝名校送生奖励等违规行为；完善以流失率为核心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生源流失纳入学校综合考核；严厉打击学校、教师参与生源买卖等违法活动，对涉及生源买卖等违法活动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学校合法收费。

加强学校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建立中小学规范收费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将违规收取择校费纳入对学校年度考核的“一票否决”，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

特此报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